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續督導工作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 年 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发行数量如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396,135,2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额外发行178,635,111股，最终发行规模为10,574,770,378股。本次A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790,370.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8,80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51,562.29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信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中国电信本次A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于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徐石晏、梁晶晶

中信建投：王晨宁、董军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中金公司：梁晶晶、章响、李振阳

中信建投：董军峰、刘喆汀、曲鹿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有关人员访谈；
-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内控制度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资料；
- 4、查阅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三会相关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相关会议记录等，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数据，并查阅所涉及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同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联席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中国电信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现场检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国电信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石晏


梁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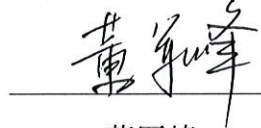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宁



董军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0000047469